

##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康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647,781.50元，未分配利润为753,384.10元。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监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案文件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月25日